

证券代码：874353

证券简称：海宝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前述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以上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上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予或者受赠财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 （二）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程序合法。与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对与该关联人相关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单位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七）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中规定的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交易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交易事项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